

夫妻共同赠与 一方撤销是否有效

【案情回顾】

黄某与田某系夫妻关系,2015年田某病重,三个儿子忙事业不能经常探望,惟一的女儿小黄辞去工作专心照顾生病的母亲。2017年,黄某与田某共同签署协议,将双方的共同存款50万元赠送给女儿小黄,协议签订后因田某一直处于治疗状态,未将50万元转至小黄账户。2019年,田某病逝,小黄要求黄某交付存款50万元,黄某反悔,执意要撤销赠与,并扬言要将存款平分给三个儿子,小黄便将黄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准予所求。

本案中,夫妻共同将存款赠与女儿,一方离世,另一方撤销赠与,此种撤销行为是否能够有效,存在

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黄某的撤销有效,黄某具有任意撤销权,可以撤销赠与。但50万元中的另一半即25万元是田某的遗产,按照《民法典》之继承编规定,小黄、黄某及三个儿子均有继承权,小黄只能获得五分之一即5万元。

第二种意见认为,黄某的撤销部分有效,他只能撤销属于自己存款部分的赠与。50万元存款是黄某与田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一人25万元,黄某撤销的是对属于自己部分的25万元存款赠与,故小黄可以获得田某赠送的25万元存款。



第三种意见认为,黄某的撤销无效,不能撤销赠与。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才使得赠与协议的达成,若要撤销,需双方共同撤回,一方无效,故小黄应获得存款50万元。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黄某的撤销无效。

《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赠与具有任意撤销权,存款的赠与人田某和黄某,故笔者认为须田某与黄某共同行使任意撤销权,该赠与协议方可撤销。

黄某是否可以撤销属于自己部分的存款赠与呢?《民法典》第301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

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笔者认为该存款是黄某与田某的共有财产,是一个整体,赠与时应当共同决定,撤销赠与时也应共同决定,仅一方的意思表示无效。

田某与黄某的赠与协议是双方对共同财产处分形成的合意,共同表示将存款赠与女儿小黄,该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理应对双方产生拘束力。笔者认为因赠与行为系田某、黄某共同作出,田某病逝,且生前并无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故未征得作为共同共有人的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黄某无权单方撤销赠与。

故意撕毁他人的毕业证是否违法

【案情回顾】

2020年10月,小方和小李因事情争吵,争吵过程中,小李拿起桌子上的毕业证并撕毁,该毕业证是小方大学毕业证书。于是,小方选择报警。

本案中,对于撕毁毕业证书是否属于违法行为,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小李行为仅仅只是属于道德问题,不构成违法行为。

第二种观点认为,毕业证书属于合法财产,故意毁坏属于侵权行为,需要进行治安管理处罚,并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首先,毕业证书亦称“文凭”,它是毕业生所取得的一种学历凭证,它表明持证者在某一等级学校系统地学习过一定

的科学文化知识。毕业证书须经教育部门注册,而后进行审核、备案,经审核、备案后国家方予承认和保护。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毕业证是公民个人通过劳动而合法取得的,是个人合法财产,任何人都不能侵犯。小李撕毁小方的毕业证书的行为,是一种侵犯他人合法财产的侵权行为。

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

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小李的行为侵犯了小方的私人财物,也是一种治安违法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并不是简单的道德问题。

综上所述,鉴于毕业证书对于个人的重要性且补办证件的程序较为繁琐,小李不仅要承担一切补办毕业证书的费用,而且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在楼道内安装摄像头是否侵犯他人隐私权

【案情回顾】

张某居住于502室,徐某居住于401室,该两套房处于同一单元内,系一梯两户。因深夜楼道内经常发出敲击声,徐某长期受噪音干扰产生恐惧心理,便在4楼楼道内安装摄像头一部,该摄像头拍摄范围包含张某上下楼层必经的楼梯走道,可

以监控拍摄到相关居民的出入情况。徐某在安装该摄像头后,张某随即提出了异议,且报警要求徐某拆除摄像头,但徐某拒绝拆除。

徐某在楼道内安装摄像头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张某的隐私权?

第一种观点认为,未侵犯张某的隐私权。上述案情中摄像头的

安装位置是在徐某所处的楼层,未占用到公共区域,也无法窥视到张某的个人隐私,且徐某安装摄像头的起因是由于日常生活受到严重骚扰,徐某安装摄像头是一种自助救济行为,所以徐某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正当权益。上述案情中徐某安装的监控摄像头,其监控范围包括与张某日常生活有密切联系的公共区域,徐某安装摄像头的行为足以侵害到张某的隐私权。徐某通过上述监控摄像头所采集的信息系为个人所用,对公共利益无益,徐某为了自己的住宅安全完全可以采用室内安装监控等其他方式进行自我保护,其权利的行使不应建立在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之上。

综上分析,徐某在楼道内安装摄像头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隐私权。

第二种观点认为,侵犯了张



业主因装修效果 拒付装修尾款该如何处理



问:陈某与某装修公司签订了《整装合同》,全权委托该公司为其装修房屋,工期90天,合同总金额18.6万元。在装修过程中,陈某按合同支付了15.6万元,半年后搬入此房居住,却因对装修效果不满而未支付尾款3万元。陈某指出多处装修瑕疵,装修公司表示可以返修或优惠1万元,陈某拒绝。在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装修公司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装修尾款3万元。在诉讼过程中,陈某提出反诉,要求装修公司赔偿质量损失2万元。陈某是否需要支付装修尾款? 陈某的反诉请求能否支持?

答:应支付装修尾款3万元。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整装合同》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陈某已实际入住涉案房屋,其行为视为本案装饰装修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因此依据合同约定,陈某需向装修公司支付尾款3万元。

陈某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因业主陈某的实际入住,使得鉴定损失问题已经实际上无法做到,陈某也无法提供实际损失金额的相关证据。

支付宝转账误入陌生人账户 能否起诉要求其还款

问:我通过支付宝转账时输入手机号码一位数字,将2000元转入陌生人梁先生账户。我随即联系了梁先生,他不回信息并拒接电话,支付宝客服说他们会帮助我跟梁先生沟通,如果对方不愿意返还,只能走司法途径解决。请问,我可以去法院起诉让梁先生还款吗?

答:可以。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返还受损失的人。您可以去法院起诉,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值得提醒的是,以后转账或汇款时务必要仔细核对各类凭单,看清账号和姓名再进行操作。

“买一送一”的“赠品”瑕疵 能要求更换或赔偿

问:“买一送一”的“赠品”瑕疵能要求更换或赔偿?

答:可以。《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该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

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赠与成立的前提必须是无偿。商家对你的赠与却是附条件的,你只有购买相关商品后,才可能获得“赠品”。因此,商家所赠送的物品不属于“赠品”,应视为商品。因商家未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赠品,故应进行更换或赔偿。